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优易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的向基础教育倾斜-学科类专题资源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文本类微课资源购置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优易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7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68.1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43__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易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